

Research on the validity of criminal law

刑法效力问题研究

李富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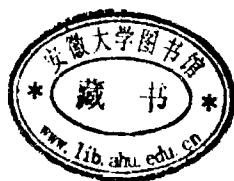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Research on the validity of criminal law

刑法效力问题研究

李富友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效力问题研究 / 李富友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12-3003-4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法律效力—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7623 号

刑法效力问题研究

作 者: 李富友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祝 菲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校对: 贾文梅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1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h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3003-4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一般说来,刑法学理论将刑法学的全部内容划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而总论的内容则又可以划分为刑法论、犯罪论和刑罚论三大块。刑法的效力问题作为刑法论的内容之一在刑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一席。它从宏观上回答什么是刑法的效力,刑法效力的根据是什么,刑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域、针对什么人、什么事项具有法律效力,不同的刑法渊源以及不同国家的刑法效力冲突时如何解决,在实践中刑法的效力如何实现等有关问题。因此,研究刑法的效力问题,不仅有利于丰富刑法理论关于刑法效力的内容,而且对刑事司法中具体贯彻刑法的规定,力争使刑法的效力在实践中达到最大化具有指导意义。

然而,就我国刑法理论界对刑法效力问题的研究现状来看,虽然对其中的个别问题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但从总体上看,对该问题的研究还不够全面和系统。对该问题的较为系统的论述多见于刑法学教材。教材版本虽多,但内容大同小异,一般仅限于刑法的空间和时间效力的简单说明。即使有些专题研究涉及刑法效力问题,也不过是对上述内容的研究有所深化而已,而其研究的视野则仍然局限在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的范围内。因此,拓展关于刑法效力问题的研究视野,使之全面和系统化便成为刑法学理论关于刑法效力问题研究的努力方向。

有感于我国刑法理论关于刑法效力问题的研究现状,我选取了刑法的效力问题作为我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这一想法得到了导师黄京平教授的首肯之后,我着手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对资料的归纳、整理和消化的基础上拟定了写作提纲。根据原来拟定的写作提纲,全文共分七章,具体包括:第一章“刑法效力导论”,主要研究刑法效力的概念、特征和根据等关于刑法效力的基本问题。第二章“法律体系与刑法的效力”,主要是研究在一国的法律体系内部,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效力关系问题,包括刑法与宪法、刑法与民法、刑法与行政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的效力关系问题。第三章“刑法渊源与刑法效力”,主要是研究各种不同的刑法渊源形式如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特别刑法、刑法解释等的效力问题。第四章“国内刑法的效

力之维”，研究一国国内刑法效力的时间、地域、对象、事项四个维度。第五章“国际刑法与区域刑法的效力”，分别研究国际刑法的效力和区域刑法的效力。第六章“刑法效力的冲突与协调”，主要研究刑法体系内部的效力冲突、刑法效力的区际冲突、刑法效力的国际冲突以及各种冲突的协调与解决问题。第七章“刑法效力的实现”，主要研究刑法效力实现的概念、实现的途径和实现的程度等问题。

在论文开题时，导师指出原拟定的写作提纲体系显得过大，恐非一篇学位论文所能容纳，建议缩小范围。的确存在这个问题。虽然我所拟定的写作提纲从体系上看系统、全面，但要在博士论文这一有限的篇幅里将所涉问题全面展开恐有困难。因此，我对原来拟定的写作提纲作了适当的限缩与调整：其一，将“刑法”的范围限定在“国内刑法”这一范围内，而不包含国际刑法与区域刑法，因而取消了原提纲中第五章的内容；其二，将刑法效力的冲突与协调的内容纳入相关的章节（即第二、第三、第四三章）之中，不再独立设置章节，因而从形式上取消了原提纲中的第六章；其三，由于前四章是从应然角度探讨刑法效力的基本理论的各个方面，从内容上看可以自成一体，因而没有原提纲第七章关于“刑法效力的实现”的内容，基本上不影响文章结构的完整性，所以原提纲第七章的内容暂不作为博士论文的内容纳入其中。这样以来，原来全文七章的大纲结构变为全文四章的结构形式。同时，又因为各章的内容多少不一，如果采用上述全文四章的结构形式，势必造成各章之间的字数失衡，故为了保证各章之间字数的大体平衡而改为现在的编、章、节的体例。这就是目前所采用的结构体例的由来。

当然，上述出于篇幅的考虑而割舍或者没有展开的内容将会成为我今后刑法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并希望以后能有机会与这篇论文一起面世。

以上是对本文内容与形式的简要说明。从研究方法上来看，本文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综合运用分析的方法、历史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并注意学科之间的交叉与协调，力争对每一个问题都进行深入的分析、探讨并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当然，这只是我主观上力争达到的目标，至于这一目标在客观上是否已经达到，恐怕只能由各位方家作出评议了。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第一编 刑法效力基础论

——刑法效力的概念、特征与根据

第一章 刑法效力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一节 刑法效力的概念	/ 1
一、法律效力的一般含义	/ 1
二、刑法效力的概念	/ 9
三、刑法效力概念辨析	/ 9
第二节 刑法效力的特征	/ 10
一、刑法的效力是一种约束力	/ 11
二、刑法的效力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约束力	/ 11
三、刑法的效力是刑法所具有的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约束力	/ 11
第二章 刑法效力的根据	13
第一节 西方关于法律效力根据的学说	/ 13
第二节 关于刑法效力根据的初步探讨	/ 14
一、刑法效力的形式根据——作为国家权力之一的刑罚权	/ 15
二、刑法效力的实质根据——正义性与功利性	/ 16

第二编 刑法效力关系论

——法律体系与刑法的效力

第三章 宪法与刑法的效力	22
第一节 宪法是刑法的制定根据	/ 23
一、总体根据	/ 24
二、具体根据	/ 24
第二节 宪法对刑法的立法限制	/ 27
一、宪法对刑法限制的国外考察	/ 27
二、我国宪法对刑法的限制及其不足	/ 29
第三节 宪法对刑法效力限制的实现——违宪审查制	/ 30
一、违宪审查制度概览	/ 31
二、国外刑法违宪审查的实践	/ 32
三、我国对刑法的违宪审查制度	/ 35
第四节 关于刑法领域的宪法适用性问题	/ 40
第四章 刑法的效力与民法	46
第一节 刑法与民法效力范围之关系的立法考察	/ 48
一、刑法与民法效力范围之界限的立法历史考察	/ 49
二、刑法与民法效力范围的界限	/ 49
三、刑法与民法效力范围的衔接	/ 52
四、刑法与民法效力范围的立法互动	/ 62
第二节 刑法与民法效力范围之关系的司法考察	/ 64
一、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在形式上的重合	/ 64
二、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关系之原则	/ 65
三、民事赔偿与刑事量刑之关系	/ 67
四、赃款赃物追缴与民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	/ 69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与行政法	71
第一节 刑法与行政法效力范围之关系的立法考察	/ 71
一、刑法效力范围与行政法效力范围的界限	/ 71
二、刑法与行政法效力范围在行政犯罪领域的衔接	/ 75

三、刑法与行政法效力范围的立法互动	/ 76
第二节 刑法与行政法效力范围之关系的司法考察	/ 78
一、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在形式上的部分重合	/ 78
二、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之关系	/ 79

第三编 刑法效力层次论

——刑法渊源与刑法效力

第六章 我国刑法的渊源及普通刑法的效力	8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渊源	/ 85
一、法律渊源概述	/ 85
二、我国刑法的渊源	/ 87
第二节 普通刑法的效力	/ 89
一、刑法典效力的优越地位	/ 90
二、刑法典效力的部分排除	/ 91
第七章 特别刑法的效力	93
第一节 单行刑法的效力	/ 93
一、单行刑法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 93
二、单行刑法与刑法典之效力关系	/ 95
三、单行刑法相互之间的效力关系	/ 97
第二节 附属刑法的效力	/ 98
一、附属刑法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 98
二、附属刑法与刑法典之间的效力关系	/ 99
三、附属刑法与单行刑法之间的效力关系	/ 101
四、附属刑法相互之间的效力关系	/ 102
第三节 刑法修正案的效力	/ 102
一、修正案的名称与含义	/ 102
二、刑法修正案的属性——普通刑法还是特别刑法?	/ 103
三、刑法修正案通过之后刑法典的重新公布	/ 103
四、刑法修正案在审判实践中的适用	/ 104
五、刑法修正案与刑法典的效力关系	/ 104
第四节 地方刑法的效力	/ 105

一、地方刑法的名称和含义	/ 105
二、地方刑法立法的法律依据	/ 105
三、地方刑法的立法限制	/ 106
四、地方刑法的立法主体	/ 107
五、地方刑法的性质与形式	/ 108
六、地方刑法的效力特点	/ 109
第八章 国际刑事条约的效力	110
第一节 国际刑事条约国内效力的一般理论及实践	/ 110
一、关于国际刑事条约国内效力的理论学说	/ 110
二、国际刑事条约国内效力的各国实践	/ 112
第二节 我国关于国际刑事条约国内效力的体现与完善	/ 114
一、国际刑事条约国内效力的刑法体现	/ 114
二、国际刑事条约国内效力的法律完善	/ 117
第九章 刑法解释的效力	120
第一节 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	/ 120
一、刑法立法解释概述	/ 120
二、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	/ 124
第二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效力	/ 126
一、刑法司法解释的概念	/ 126
二、刑法司法解释的效力	/ 126
第十章 刑法判例的效力	131
第一节 刑法判例在两大法系中的渊源地位及其效力	/ 131
一、刑法判例在英美法系中的渊源地位及其效力	/ 131
二、刑法判例在大陆法系中的渊源地位及其效力	/ 133
第二节 刑法判例在我国刑法的中的渊源地位及其效力	/ 135
一、我国刑法理论中的刑法判例的概念	/ 135
二、刑法判例在我国刑法的中的渊源地位及其效力	/ 135
第十一章 刑事习惯和刑事政策的效力	138
第一节 刑事习惯的效力	/ 138

一、习惯法地位的历史走向	/ 138
二、刑事习惯在现代刑法中的渊源地位与效力	/ 140
三、刑事习惯在我国刑法中的地位与效力	/ 143
第二节 刑事政策的效力	/ 144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	/ 144
二、刑事政策与刑法的关系	/ 145
三、刑事政策可以成为刑法的间接渊源	/ 146
四、刑事政策没有直接的司法适用效力	/ 148

第四编 刑法效力维度论

——刑法的时间、地域、对象和事项效力

第十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152
第一节 刑法的生效	/ 152
一、刑法生效的概念	/ 152
二、刑法生效的形式	/ 153
三、两点思考	/ 157
第二节 刑法的失效	/ 158
一、刑法失效的概念与基础	/ 158
二、刑法失效的形式	/ 159
三、关于我国刑法失效的两个具体问题	/ 160
第三节 刑法的溯及力	/ 162
一、刑法溯及力的概念与原则	/ 162
二、我国刑法有关溯及力问题规定的发展与变化	/ 163
三、刑法溯及力适用中的具体问题	/ 165
四、空白刑法补充规范的变更与溯及力	/ 177
五、从旧兼从轻原则的例外——关于限时法	/ 179
六、刑法解释的溯及力	/ 181
第十三章 刑法的地域效力	186
第一节 刑法地域效力的含义	/ 186
一、刑法的地域效力与刑法的空间效力	/ 186
二、刑法的地域效力与刑事管辖权	/ 187

三、刑法的地域效力与刑事诉讼管辖权	/ 188
第二节 刑法的域内效力	/ 189
一、域内效力的原则与根据	/ 189
二、属地原则适用中的具体问题	/ 190
三、域内效力的整体与部分	/ 195
第三节 刑法的域外效力	/ 196
一、域外效力的含义与原则	/ 196
二、属人原则	/ 196
三、保护原则	/ 199
四、普遍原则	/ 201
五、刑法域外效力的实现	/ 203
第四节 刑法地域效力的冲突	/ 204
一、刑法地域效力的冲突	/ 204
二、域外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206
 第十四章 刑法的对象效力与事项效力	208
第一节 刑法的对象效力	/ 208
一、刑法对自然人的效力	/ 208
二、刑法对法律拟制人的效力	/ 217
三、国家能否成为刑法效力的对象的探讨	/ 220
第二节 刑法的事项效力	/ 221
一、刑法的事项维度概述	/ 221
二、从国家刑罚权的限制看刑法效力的事项维度	/ 222
三、刑法效力事项维度的其他视角	/ 223
 主要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33

第一编

刑法效力基础论

——刑法效力的概念、特征与根据

本编分两章分别探讨刑法效力的概念和特征以及刑法效力的根据，因为它是研究刑法效力的起点和基础，故名“刑法效力基础论”。

第一章 刑法效力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刑法效力的概念

一、法律效力的一般含义

刑法效力是法律效力的下位概念，因为刑法是法律之一种。所以，要明确刑法效力的概念，首先必须明确它的上位概念即法律效力的概念。

（一）法律效力概念要览

法律效力是法理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但是，和法理学的其他重要概念一样，理论上对法律效力概念的认识也是不统一的。为了增加对这种不统一的感

性认识,这里也不妨沿用俗套,首先罗列一些有代表性的表述,以兹证明:

1. “法律规范的效力,实际上是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即法在什么期间、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法律规范的效力包括按我国法律规定应该有的效力和实际拥有的效力。”^①

2. “法律效力,是法律规范所具有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其实施的普遍约束力。”^②

3. “法律效力,作为一个常用的法学概念,它的含义是多方面的,通常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说,是泛指法律约束力和法律强制性,不论是规范性法律文件,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人的行为都发生法律上的约束和强制作用。狭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③

4.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保护力和约束力。”^④

5. “法律效力通常有两种理解:一种泛指法律约束力。另一种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⑤

6. “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及其部分派生文件,文书所具有的、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在所适用的时间、空间范围内,赋予有关主体行使其权利(或权力)的作用力以及约束有关主体履行其义务(或责任)的作用力之总和。”^⑥

7. “要使合法行为的法律上效果处于可靠、确定的状态,具有权威性,从而保证法律秩序的形成与存在,就需要一种法律上的力。这种法律上的力就是法律效力:合法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的保证力……另一方面,法律效力对特定合法行为之外而与其相关的行为加以约束,禁止一切障碍行为发生,从而使合法行为的法律效果处于安全状态。此时,法律效力以对相关行为约束力的形态出现。”^⑦

8. “法律规范的效力,也称法律效力或法的效力,由于人们从不同的角度使用该词,往往具有不同的含义。广义的法律规范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

① 卢云主编:《法理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61页。

② 刘小文:《法律效力构成简析》,载《法律科学》1994年第2期。

③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45~346页。

④ 卢云主编:《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79页。

⑤ 沈宗灵主编:《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82页。

⑥ 陈世荣:《法律效力论》,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4期。

⑦ 李琦:《法律效力:合法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之保证力》,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

约束力及其所及的范围。狭义的法律规范的效力，是专指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即包括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的范围。”^①

9. “法律效力可认为是法律所产生的有利的作用。具体而言，对于法律效力，我们一般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其一是指法律的约束力和法律的强制力。其二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②

10. “法律效力问题实际上就是由国家保护执行的法律上的强制作用及其生效的范围。”^③

11. “我们所说的‘效力’，意思就是指规范（norm）的特殊存在。说一个规范有效力就是说我们假定它的存在，或者就是说，我们假定它对那些其行为由它所调整的人具有‘约束力’。”^④

12. “法的效力，即法对其所指向的人们的强制力或约束力，是法不可缺少的要素。”^⑤

13. “对于法律效力这一概念，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上的法律效力，泛指法律约束力和法律强制性。狭义上的法律效力，仅指法律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适用。”^⑥

14. “法律效力乃是由法律的合法性所生成，反映全体社会成员对法律的自觉认同，而于法律存续期间以规范压力与规范动力形成积极地指向其规制对象人（自然人与法律拟制人）的作用力。”^⑦

15. “法的效力这一概念，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即凡是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都对人的行为具有一种普遍性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这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广义的法的效力还包括那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如判决书、调解书、逮捕证、公证书、违章罚款单、依法制作的民事或经济合作书等等，这些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对具体的事和人都有特定的法律约束力；狭义的法的效力，则仅指由国家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包括法的效力层次、效力范围

①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353页。

② 王果纯著：《现代法理学——历史与理论》，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页。

③ 刘金国、张贵成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④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2页。

⑤ 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33页。

⑥ 李龙主编：《法理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58页。

⑦ 姚建宗：《法律效力论纲》，载《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人、空间、时间等)等等。”^①

16.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条件下,在什么时间、什么区域、对什么人和什么事项有约束力。”^②

17. “法律效力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所以狭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特定的行为所产生的具体的约束力。它是国家运用法律规范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个别调整的结果,是广义的法律效力得以实现的必然阶段,是法律的普遍约束作用的具体反映。可以说,广义的法律效力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效力,而狭义的法律效力则是一种具体的、特定的效力。两者之间有着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前者寓于后者,而后者又以前者为指导。”^③

18. “法律的效力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法在人类生活中的现实有效性问题。法的效力并非是由抽象性的国家强制力所简单赋予或机械执行的,相反,它是由人类社会公共文化主体以寻求共同体自由、有序化生活的政治理性集合力量所赋予的和推行的法治文化历史逻辑演绎之结果。”^④

19.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属时、属地、属人、属事四维度中的国家强制作用力。”^⑤

20. “在我国法学界,法的效力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律效力泛指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既包括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又包括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而狭义的法律效力仅指法律的生效范围和适用范围,即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适用。”^⑥

21. “一国之法律,对施行之限度,莫不明定之。此则所谓法律之效力是也。效力云者,以其有强制实行之力也。行苟有违反法律者,国家必予以制裁。然则法律之所以成为法律者,亦赖此特性欤!虽然,一切法律之效力,亦非尽同焉。依其性质言之,得分为三:一曰关于人的效力,二曰关于地之效力,三曰关于时之效力。”^⑦

22. “法律的效力,就是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发生支配力或拘束力之谓。法律之效力有两种:一为一般的效力,是各种法律具有的效力。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89~90页。

② 卓泽渊主编:《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9页。

③ 张楚:《法律效力定义刍议》,载《法学与实践》1998年第1期。

④ 梁忠前:《法效力的逻辑探寻——法律效力的文化辨析》,载《法律科学》1998年第1期。

⑤ 张根大著:《法律效力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

⑥ 葛洪义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0页。

⑦ 邱汉平著:《法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41页。

可分人、时、地三方面讨论之。一为特别的效力，是每一法律对于其所规定之事项所具有的效力。”^①

23. “法律效力的意思是法律规范是有约束力的，人们应当像法律规范所规定的那样行为，应当服从和适用法律规范。”^②

理论上对法律效力的表述还不止这些，但从上面这些表述已经可以对法理学界关于法律效力认识上的分歧窥见一斑。

（二）各种法律效力概念辨析

虽然上述罗列可能显得令人生厌，但笔者本无意对有关法律效力的表述作过于繁琐的列举，只是为了便于对理论界关于法律效力的认识作细致的分析，是不得已而为之。对上述各种表述细加分析，笔者认为，虽然理论上对法律效力的认识不乏共识，但分歧之处也是明显的，这种分歧体现在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

从形式上看，理论上对法律效力的名称有不同的用法，大体说来有“法的效力”、“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法律之效力”、“法律规范的效力”等不同的称谓。这些不同的称谓是否仅仅是名称的分别而无实质的差异，即“名异而实同”，抑或是不仅名称不同，其所指的含义也有所不同，即“名异且实异”？对此，我们必须从语言学和法理学两个不同的角度予以分析。

首先，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法律之效力”应是指同一概念，“法律的效力”与“法律之效力”仅仅是文言与白话的区别，古代汉语中的“之”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的”；而“法律效力”相对于“法律的效力”、“法律之效力”而言，仅仅是偏正结构中虚词省略问题。

其次，从法理学的角度看，“法的效力”与上述三种称谓从表面上看来似有差异，因为“法律”在我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相当于“法”，狭义的“法律”则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但是，上述三种称谓中的“法律”，显然是在广义上使用，因而“法的效力”与上述三种称谓实质上是相同的。而“法律规范6的效力”则与上述四种称谓有所不同，因为“法律规范”与“法律”或“法”在法理学上并非完全是同义语。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单位，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③ 法律规范是作为整个系统的

① 李岱著：《法学绪论》，台湾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54页。

② [奥] 凯尔森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42页。

③ 刘金国、张贵成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2页。

法的基本细胞，它与整体的法的关系是系统的个别因素同整个系统的关系。^①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法律规范的效力与法律效力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当然，从上述各种表述的具体内容来看，其所指“法律规范的效力”并非是单个的法律规范的效力，而是作为整体的法律（或法）的效力，所以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歧义，还是以使用“法律效力”或“法的效力”为好。

从内容方面分析，上述各种表述的分歧就较为复杂了。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约束力（拘束力、强制力、支配力）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效力是指法的保护力和约束力。或者说得具体一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其实施的普遍约束力。上述的第2、第4、第11、第12、第23都可归入此类。有的表述虽然没有使用约束力的字样，但其内容在本质上仍属于这一类，如第14。

2. 适用范围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在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如上述的第1即属此类。

3. 并合说。这种观点将前两种统一起来，认为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条件下，在什么时间、什么区域、对什么人和什么事项有约束力。上述的第6、第10、第16、第19、第21、第22属于此类。

4. 广义、狭义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效力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用法。广义的是指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性，不仅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约束力，还包括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约束力。狭义的则指法律的适用范围（生效范围）。上述的第3、第8、第13、第15、第17、第20即属此类。有的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广义狭义之分，但从其内容上看仍属于这一类，如上述的第5、第9。

5. 现实有效性说。这种观点认为，法律的效力问题，实质上是法在人类生活中的现实有效性问题。如上述的第18。

6. 其他。除上述几种观点以外，对法律效力还有其他一些不同的认识，如上述的第7认为法律效力是合法行为发生法律上效果的保证力。

当然，以上的划分是很粗略的，实际上，其内部的分歧细分起来十分复杂，但限于论题，这里没必要作过于精确的划分。

怎样看待上述几类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要评价上述各类不同的观点，首先必须把握一个基本原则，即给事物下定义要抓住事物的本质特征，而不能把非本质的其他特征作为事物的本质特征。以此为出发点，笔者认为上述各类

^①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72～273页。